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7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陳俊全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以當事人具有權利能力者為限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陳俊全業於民國114年6月30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而本件之聲請日為民國115年3月10日，則債務人於本件聲請時，顯已喪失當事人能力，債權人之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